

# 贵州省民政厅文件

黔民发〔2017〕23号

## 关于印发《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评定办法（试行）》《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 供养服务机构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省厅对《贵州省星级农村敬老院评定办法（试行）》《贵州省星级农村敬老院评定标准（试行）》（黔民发〔2012〕2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办法（试行）》和《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办法  
（试行）
2. 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标准  
（试行）
3. 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审批表



---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

共印 120 份

## 附件 1

# 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456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民政部《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3-2012）、《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 号），以及《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黔府发〔2015〕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供养服务机构，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兴建，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体、个人投资或社会捐助为主兴建的供养服务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申报评审星级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条** 星级供养服务机构申报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坚持鼓励先进，示范带动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坚持属地申报，科学评定，择优定级。

**第四条** 星级供养服务机构等级暂分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

**第五条** 各地应按照星级供养服务机构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供养服务机构，加强管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切实做好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工作。

**第六条** 星级供养服务机构总体要求：

（一）建设标准化。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符合国家建筑行业规范，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环境宜人，规模适度；设施配套，功能完善。

（二）管理规范化的。供养服务、安全卫生、财务管理、日常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措施具体、工作到位。按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落实院长负责制，实行民主管理。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医疗、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服务亲情化。管理服务人员爱岗敬业、热情耐心，全心全意为供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长期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组织供养对象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具体评定标准详见《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标准（试行）》。

**第七条** 星级供养服务机构评定按县级申报、市（州）初审、省级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向市（州）民政局申报，并填报《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审批表》；市（州）民政局按《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标准（试行）》对申报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民政厅评定；省民政厅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地上报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评定。

**第八条** 经评定达到星级标准的供养服务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通报表彰、授牌，并按所达星级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市、县对辖区内被省厅评定为星级的供养服务机构，要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改善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行条件。各级应采取争取纳入财政预算、本级留存公益金安排等方式筹集奖励资金。

星级供养服务机构标牌由省厅统一制定并颁发。

**第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新申报星级供养服务机构每年评定一次；获得星级授牌的供养服务机构，省民政厅将组织定期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星级供养服务机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星级资格并向全省通报。

**第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因管理失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申报星级评定期间取消参评资格，获得星级资格的摘牌取消星级资格。

**第十一条** 各地申报、审核、推荐、复查星级供养服务机构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参与星级评定的地方，查实后将取消该地当年参与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的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 2

# 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评定标准（试行）

### 一、组织保障

#### （一）机构性质

1. 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2. 依法办理单位法人登记。

#### （二）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与生活自理院民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
2. 护理人员与失能、半失能供养对象配备比例分别不低于 1:3、1:6。
3. 工作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上岗。

#### （三）管理资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机构管理运营经费等各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资金安全。

### 二、基础设施

#### （一）基本设施

1. 三星级占地面积 5 亩以上，四星级占地面积 6 亩以上，五星级占地面积 7 亩以上。
2. 三星级床位 60（包含）—100（不含）张，四星级床

位 100（包含）—150（不含）张，五星级床位 150（包含）张以上。床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3. 居住用房使用面积每张床位不小于 6 m<sup>2</sup>，全自理供养对象每间居室不超过 2 张床位，半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 4 张床位，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 6 张床位。

## （二）设备设施

1. 设置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值班室、办公室等辅助用房，设置无障碍设施。

2. 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有线电视，配备视频监控、膳食制作、文体娱乐、保健康复、洗浴、消防、健身、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3. 居室配备床、桌、椅、柜、被褥等生活必备用品。

4. 浴室保暖、通风，地面防滑，设有墙面扶手。

5. 厨房区分食品加工、清洗消毒、燃料堆放等区域。

6. 餐厅餐位数能满足供养对象同时就餐需要，配备食谱公告栏、消毒柜、洗漱池等设施。

7. 在供养对象床头、卫生间安装呼叫装置。

8. 所有设备设施保证质量合格。

## （三）生产设施

县城城市区域以外的供养服务机构须有 1 亩以上农副业生产用地，建有猪圈等养殖设施，具备开展种养殖业改善院民生活的条件。

以上建筑及生产生活设施均要适应老年人的生活特点，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设施设备管护良好。

### 三、供养服务

#### （一）生活照料

1. 提供周到的日常生活照料。对失能、半失能供养对象提供应有的照料护理服务。妥善办理供养对象丧葬事宜。保障未成年供养对象完成义务教育。

2. 每周公布食谱，按时供应饭菜，一日三餐合理安排，荤素搭配，干净卫生，符合营养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餐饮加工区域用具保持整洁、卫生。

3. 提供不同季节的衣着和床上用品，衣着不少于 4 套，床上用品根据季节变换和气温变化及时调整更换。

4. 定期组织院民做好个人卫生，居室内清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失能、半失能供养对象的床上用品和衣物及时清洗晾晒，居室每天清扫。

5. 每月每名供养对象有 90 元以上的零用钱。

6. 定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社区公益等活动，做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文体活动每周不少于 2 次，有生活自理能力的供养对象参与率不低于 90%。鼓励组织供养对象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有生活自理能力的供养对象参与率不低于 90%。

供养对象实际生活水平超过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

平。

## （二）医疗护理

1. 设立医务室或者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为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院内医务室配备常用药品和基本医疗器材。

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养对象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3. 对常年患病和重病对象配备专人护理。

4. 组织供养对象情感交流和必要的社会交往，开展对供养对象的精神慰藉服务，保持供养对象健康心理状态。一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业的心理疏导。

## （三）服务保障

1. 民主选举产生院务管理委员会，其中供养对象占 1/2 以上。院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经营、膳食管理、安全保卫、财务监督、环境卫生、文体娱乐等小组，并认真开展相关活动。

2. 定期开展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确保管理服务人员树立以人为本、爱老敬老理念，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所需管理服务技能。

以上供养服务综合测评院民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 四、安全管理

### （一）安全设施

按不低于国家二级防火标准配备消防设施，水池、高坡、

楼梯、阳台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对可能发生坠床、跌倒等事故的供养对象，配备安全防护措施。

## （二）安全制度

1. 建立健全安全、卫生、防疫和应急制度，确定院长为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与主管机关签订责任状，连续3年无违法违纪案件、无供养对象丢失等非正常事件发生，无重大安全和卫生防疫责任事故。

2.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对各类突发性伤害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 （三）安全措施

1.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2.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和特种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3.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4. 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器火灾隐患。

5. 建立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对敬老院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或实行定时巡查。认真落实联防联治联控各项要求。

## 五、院务管理

### （一）制度建设

1. 实行院长负责制和任期考核制，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2. 建立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

3. 各项规章制度向供养对象公开。

## （二）财务管理

1. 建立财务专账，供养款物、管理资金明晰无误。

2. 会计、出纳人员分设，账目、资金分管。

3. 每月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 （三）对象管理

1. 优先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与所有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2. 建立供养对象入院、出院制度。

3.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供养对象走失。

4. 教育供养对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调解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 （四）卫生管理

1. 划分卫生责任区，保持院容院貌整洁优美。

2.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3. 院区定期消杀防疫，炊具餐具定期消毒。

4. 居室光线明亮，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卫生无异味。

## （五）档案管理

建立供养对象个人档案一人一档，供养对象个人档案、

工作人员档案、日常工作档案、财务档案、基建档案等齐全完整、归档及时、保管安全。

附件 3

## 贵州省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曾获荣誉							
申报等级							
组织保障	是否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是否办理单位法人登记	工作人员与生活自理院民配备比例	护理人员与失能供养对象配备比例	护理人员与半失能供养对象配备比例	工作人员上岗培训率	
基础设施	基本设施						
	占地面积 (亩)	床位数 (张)	入住人数 (人)	床位利用率 (%)	居住用房面积 (m <sup>2</sup> )	每居室床位 (张)	室外活动场所面积 (m <sup>2</sup> )
	生活工作设施						
	厨房	餐厅	活动室	办公室	储藏室		
	浴室	公厕	无障碍设施	取暖设施	降温设施		
	生产设施						
	农副业生产用地面积 (亩)			其中: 猪圈等养殖设施面积 (平方米)			

供养服务	膳食安排情况					
	院民住房和个人卫生情况					
	院民丧葬事宜办理情况					
供养服务	未成年供养对象接受教育情况					
	农副业生产开展情况					
	文体活动开展情况					
	医疗卫生保障情况					
	环境卫生情况					
	开展专业心理疏导活动次数(次)	事业编制管理人员数(人)	是否定期开展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每月院民零用钱(元/人)	供养对象占院务管理委员会比例(%)	院民满意率(%)
安全管理	危险地段是否设置警示牌	对供养对象是否配备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卫生、防疫和应急制度是否健全	连续3年有无违法违纪案件、重大安全和卫生防疫事故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次数(次)	应急预案演练次数(次)
	消防设施和特种设备检查次数(次)	是否进行防火检查并记录	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是否安装监控设备	对各类突发性伤害事件是否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是否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院务管理	是否建立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食品留样备查时间(小时)	是否与所有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资金台账是否清楚	财务收支情况公开频率(每周/每月/每季)	院民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市州民政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省民政厅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填表说明	<p>1. 申报单位名称统一为“XX县(市、区、特区)XX乡(镇、街道、社区)敬老院(或养老服务中心)”。</p> <p>2. “组织保障”相关栏目按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或相应比例。</p> <p>3. “基础设施”中“基本设施”、“生产设施”内栏目按照规定计算单位填写，“生活工作设施”内栏目填写“有”或“无”。</p> <p>4. “供养服务”栏目中“膳食安排情况、院民住房和个人卫生情况、院民丧葬事宜办理情况、未成年供养对象接受教育情况、农副业生产开展情况、文体活动开展情况、医疗卫生保障情况、环境卫生情况”各栏目采取叙述式方式填写，对具体工作的开展方式、所取得成效进行简要说明；其余栏目按规定计算单位填写。</p> <p>5. “安全管理”相关栏目按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或次数。</p> <p>6. “院务管理”相关栏目按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或按规定计算单位填写。</p>					

